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及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张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晨先生、王光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伟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楠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旭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刘连皂

秦 伟

蒋岩波

---

---

---